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 修正總說明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曾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茲為配合陸海空軍懲罰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等法規修正及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常備兵不予晉級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二、修正陪產檢及陪產之請假規定，並增訂身心調適假及准給日數，且權責主官不得拒絕，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九條 常備兵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晉級： 一、受記過、降級懲罰，未滿半年者。但獲有獎勵者，可同功抵同過。 二、無故離營或因案審理中。 三、因病傷住院診療復健。	第二十九條 常備兵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晉級： 一、受記過以上處分，未滿半年者。但獲有獎勵者，可同功抵同過。 二、無故離營或因案審理中者。 三、因病傷住院診療復健者。	一、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士兵懲罰種類無程度之別，考量降級係依懲罰時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如常備兵受降級懲罰期間，如予以晉級，將與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不符，爰第一款懲罰種類增列「降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序文已有「者」字，爰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者」字，以符法制。
第三十五條 常備兵、補充兵請假，在不影響戰訓任務情形下，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公假：奉准參加政府主辦之各種考試及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 二、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應呈繳證明核准病假，餘依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處理。 三、喪假：因下列親屬死亡，應核給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一）父母、配偶死亡者，給	第三十五條 常備兵、補充兵請假，在不影響戰訓任務情形下，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公假：奉准參加政府主辦之各種考試及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 二、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應呈繳證明核准病假，餘依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處理。 三、喪假：因下列親屬死亡，應核給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一）父母、配偶死亡者，給	一、參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五項立法意旨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將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修正為「除陪產檢於配偶懷孕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或流產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期間內為之，並得分次申請」。 二、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增訂身心調適假，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將該款事假規定區分三目，於第二目增訂身心調適假及准假日數，且權責主

假十五日。 (二)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假十日。 (三)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假五日。 四、婚假：核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權責主官核准延後給假者，不在此限。 五、陪產檢及陪產假：配偶懷孕產檢、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核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u>除陪產檢於配偶懷孕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或流產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期間內為之，並得分次申請。</u> 六、事假： <u>(一) 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u> <u>(二) 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常備兵服現役期間准給三日，</u>	假十五日。 (二)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假十日。 (三)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假五日。 四、婚假：核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權責主官核准延後給假者，不在此限。 五、陪產檢及陪產假：配偶懷孕產檢、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核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但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為之。 六、事假：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於年度內休假調節核給事假。 七、榮譽假： (一) 立有戰功，具有創造、發明或具有特殊功績者，核給十五日以內之榮譽假。	官不得拒絕之。 三、第二項未修正。
--	---	---------------------------------

<u>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u> <u>准給一日，</u> <u>權責主官不得拒絕。</u> <u>(三) 前二日於年度內之休假調節核給之。</u> 七、榮譽假： (一) 立有戰功，具有創造、發明或具有特殊功績者，核給十五日以內之榮譽假。 (二) 服役於外島或艱苦地區，表現優異者，得在不影響戰備狀況下，核給七日以內之榮譽假，分批實施。 (三) 新兵完成入伍訓練後，依需要核給六日以內之榮譽假。 (四) 完成三個月以上基地訓練後，核給五日以內之榮譽假；八週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核給三日以內之榮譽假。 (五) 接受軍事測驗、檢查成績優異或在	(二) 服役於外島或艱苦地區，表現優異者，得在不影響戰備狀況下，核給七日以內之榮譽假，分批實施。 (三) 新兵完成入伍訓練後，依需要核給六日以內之榮譽假。 (四) 完成三個月以上基地訓練後，核給五日以內之榮譽假；八週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核給三日以內之榮譽假。 (五) 接受軍事測驗、檢查成績優異或在營內外有優良事蹟者，核給三日以內之榮譽假。 (六) 經五日以上之演訓，核給三日以內之榮譽假。 士兵請假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	---	--

營內外有優 良事蹟者， 核給三日以 內之榮譽 假。 (六)經五日以上 之演訓，核 給三日以內 之榮譽假。 士兵請假作業程 序，由國防部定之。		
---	--	--